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沪青平公路 1 标、陈海公路 2 标、蕴川公路)项目(第 3 包:蕴川公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沪青平公路 1 标、陈海公路 2 标、蕴川公路)项目(第 3 包:蕴川公路日常养护(运行)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宝山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37184万元,资产总额为411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宝山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月5日

